

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91执恢1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建锋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3月2日出生，住保定市莲池区黄庄村600号3栋3单元602室，身份证号码130603197403020034。

被执行人：闫喜生，男，汉族，1952年9月7日出生，住保定市竞秀区建设北路京电宿舍2-2-402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0219520907093X。

被执行人：邢永敏，女，汉族，1953年6月25日出生，住保定市竞秀区建设北路京电宿舍2-2-402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02195306250924。

被执行人：闫磊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6月16日出生，住保定市竞秀区建设北路京电宿舍2-2-402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0219820616095X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建锋与被执行人闫喜生、邢永敏、闫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闫喜生、邢永敏、闫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22)冀0691执50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闫喜生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建设北路121号京电宿舍2-2-402，不动产权证号为0200400462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闫喜生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建设北路121号京电宿舍2-2-402，不动产权证号为0200400462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梁纪铎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赵佳欣

